

安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)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的通知》(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)要求,结合我局工作实际,特向社会公布安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以下简称“市住建局”)2021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市住建局网(<http://ayzj.anyang.gov.cn/>)下载,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,请与市住建局办公室联系(地址:安阳市市民之家11楼,邮编:455000,电话0372-5105041)。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

2021年度,我局通过网站主动公开信息358件;其中概况类公开43件,政务动态信息公开60件,信息公开目录信息更新量255件,新开设专栏3个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

2021年度,累计收到依申请公开1件,已全部按时办结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一是加强组织领导。局领导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,由办公室统筹全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,形成了局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具体工作专人负责的工作机制。二是完善制度建设。遵循“谁公开、谁负责”和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的原则,对拟公开的信息均应进行逐级审核,确保内容准确、表述清晰,做到全程留痕、有据可查。三是注重公开规范。严格按照市政府政务公开要求的格式、内容等进行规范发布,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做到“应公开、尽公开”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一是如期完成新网站上线。市住建局官方网站作为安阳市住建局信息发布的窗口与平台,是实现政务公开的重要载体,按照市政府要求,市住建局于2021年11月完成新网站上线,对网站的布局和栏目进行了优化和调整,更好发挥官方网站信息沟通桥梁和纽带作用。二是加强政务新媒体建设。充分利用“安阳城乡建设”微信公众号和“宜居安阳”抖音号方便、快捷的优势,及时发布住建动态,展现住建风采。

(五) 监督保障情况

我局始终遵循依法履行、按规章办的原则,始终坚持法制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,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、政策解读、政务咨询工作。同时建立健全信息收集、审核、报送、公开运行流程,完善和落实政府信息发布的各项制度,形成“一级抓一级、层层抓落实”的良好工作格局,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、常态化,确保信息发布的准确、及时、全面、系统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693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	0	0	0	0	0	1
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1	0	0	0	0	1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
3.其他		0	0	0	0	0	0		
(七) 总计		1	0	0	0	0	0	1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虽然 2021 年我局在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, 但也存在一些问题。一是信息公开的针对应有待提升。二是信息公开的栏目还不够丰富, 三是信息公开的业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。

下一步, 将从以下几方面精准发力: 一是提升公开的针对性。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精神, 以公众需求为导向, 逐步提升政务信息公开的针对性何有效性。二是丰富公开的内容。不断完善细化政务信息公开目录和内容, 优化政务信息发布结构, 特别对业务信息资源及时进行排查梳理, 及时回应群众关切。三是加强业务提升学习。通过参加培训、自主学习等方式, 深化对政务公开的认识, 增强业务人员信息安全意识, 提高业务人员工作技能, 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管理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

